

公告

澳門考區增設法考客觀題考試第二批次考試

為協助因受疫情影響被迫留澳、無法赴內地參考的應試人員，經司法部批准，澳門考區現增設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客觀題考試第二批次考試，對象為已完成在內地客觀題考試報名手續的應試人員。

具體報名條件及方式如下：

1. 報名人數限定為 60 名，以報名先後次序，額滿即止。
2. 應試人員必須向原考區報備，並自願申請調整到澳門考區。在澳門考區報名時必須作出承諾，客觀題考試和主觀題考試（倘適用）須選擇在澳門考區參考，並且主觀題試只能選擇機考。
3. 已在內地報名的應試人員，報名時需提交准考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須親臨法務局報名，報名地址為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層。

4. 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為 10 月 12 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5. 繳交報名費

報考人員需繳交報名費現金澳門元 800 元正。

法務局

2021 年 10 月 11 日